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8〕195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 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司办通〔2018〕30号）精神、《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优化我省公证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充分、优质、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经司法部核准，决定调整我省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从即日起，各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为其所在的地级以上市的辖区（详见《广东省公证机构执业区域调整方案》）。请通知所辖公证机构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公证机构执业区域调整方案；
2.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

广东省司法厅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广东省公证机构执业区域调整方案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司办通〔2018〕30号）精神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广东省公证机构执业区域。调整后将全省 152 家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调整为所在地级市的辖区，具体如下表：

	执业区域	公证机构
1	广州市辖区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
2	深圳市辖区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3	珠海市辖区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公证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公证处、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公证处、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公证处、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4	汕头市辖区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公证处、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公证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广东省汕头市南滨公证处、广东省汕头市潮汕公证处、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公证处、广东省南澳县公证处、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5	佛山市辖区	广东省佛山市珠江公证处、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公证处、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公证处、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公证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6	韶关市辖区	广东省韶关市民信公证处、广东省韶关市启明公证处、 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 广东省翁源县公证处、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 广东省仁化县公证处、广东省始兴县公证处、 广东省南雄市公证处、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公证处
7	河源市辖区	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公证处、广东省河源市华龙公证处、 广东省龙川县公证处 广东省紫金县公证处、 广东省东源县公证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 广东省连平县公证处
8	梅州市辖区	广东省梅州市嘉应公证处、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证处、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广东省蕉岭县公证处、 广东省大埔县公证处、广东省丰顺县公证处、 广东省平远县公证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 广东省五华县公证处
9	惠州市辖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公证处、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公证处 广东省博罗县公证处、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 广东省惠东县公证处、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公证处、 广东省龙门县公证处、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公证处
10	汕尾市辖区	广东省汕尾市海陆公证处、广东省汕尾市汕城公证处、 广东省海丰县公证处、广东省陆丰市公证处、 广东省陆河县公证处
11	东莞市辖区	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 广东省东莞市南华公证处
12	中山市辖区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 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

13	江门市辖区	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公证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公证处、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公证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公证处、 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 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广东省恩平市公证处
14	阳江市辖区	广东省阳江市漠阳公证处、广东省阳春市公证处、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公证处、广东省阳西县公证处、 广东省阳江市恒丰公证处
15	湛江市辖区	广东省湛江市粤西公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 广东省雷州市公证处、广东省廉江市公证处、 广东省遂溪县公证处、广东省吴川市公证处、 广东省徐闻县公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海湾公证处
16	茂名市辖区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公证处、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公证处、 广东省茂名市华夏公证处、广东省茂名市南宏公证处、 广东省高州市公证处、广东省化州市公证处、 广东省信宜市公证处
17	肇庆市辖区	广东省肇庆市震东公证处、广东省肇庆市端城公证处、 广东省肇庆市鼎信公证处、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公证处、 广东省四会市公证处、广东省德庆县公证处、 广东省广宁县公证处、广东省怀集县公证处、 广东省封开县公证处、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公证处
18	清远市辖区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广东省清远市城中公证处、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广东省英德市公证处、 广东省佛冈县公证处、广东省阳山县公证处、 广东省连州市公证处、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证处、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证处
19	潮州市辖区	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广东省饶平县公证处、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公证处
20	揭阳市辖区	广东省揭阳市三江公证处、广东省普宁市公证处、 广东省惠来县公证处、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公证处、 广东省揭阳市德信公证处、广东省揭西县公证处
21	云浮市辖区	广东省云浮市东安公证处、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 广东省云浮市石都公证处、广东省郁南县公证处 广东省云浮市安城公证处、广东省罗定市公证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公证协会。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
